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為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為

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6號CM+壹棠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南座三樓舉行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蔣鐵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均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黃競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葉文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a)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c) 授權董事藉加入已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a) 動議謹此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2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1元)(「末期股息」)；及		
	(b)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6.	(a) 動議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A；		
	(b)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c)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授權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早佳登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慳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於填妥並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臨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如擬委任代表其出席改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且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按表要求寄發予股東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敬請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需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敬請已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注意：
  - 如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將被視為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的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出之改期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已正式提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所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如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遞交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代表委任將屬無效。如此獲該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小心填寫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改期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